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 2019 年度第三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38.2298	新增建设用地 面积	29.786	
土地利用现状	权 属	合 计	其 中		
	地 类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38.2298	19.5496	18.6802
	(一) 农用地		28.6976	11.1494	17.5482
	其中	耕地	0.0000	0.0000	0.0000
		其中：基本农田	0.0000	0.0000	0.0000
		林地	23.0373	10.1621	12.8752
		园地	0.0000	0.0000	0.0000
		养殖水面	4.3287	0.2966	4.0321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	1.3316	0.6907	0.6409
(二) 建设用地		8.4438	7.3118	1.1320	
(三) 未利用地		1.0884	1.0884	0.0000	
分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YDBP44060500600441	12.9170	公园绿地	
	地块 2	YDBP44060500600442	5.7632	公园绿地	
	地块 3	YDBP44060500600443	19.5496	公园绿地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28.6976	11.1494	17.5482	
其中：耕地 (含带K地类)	0.0000	0.0000	0.0000	
土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国 家 级	
	省 级		规 划 省 级	
	市 级		规 划 市 级	
	县 级	符合	规 划 县 级	不需要
	乡 级	符合	规 划 乡 级	不需要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28.6976		28.6976	0	
按规定安排使用 2020 年度广东省非营利性体育设施民生项目计划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29.7860 公顷、农转用指标 28.6976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				

填表人：胡蝶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南海分局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 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 标准	
	实际补充 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 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 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补充耕地 数量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 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 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 治项目编号	挂钩标准粮食 产能	所在县（市、 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			
涉及的权属单位		社（村）	穆院村穆南股份合作经济社、塘头村岭贝股份合作经济社			
权 属 状 况		地类、面积准确，无权属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均 年产值	土地补偿费 倍 数	安置补助费 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12.8752	135		
	园 地		0.0000			
	养 殖 水 面		4.0321	135		
	其他农用地 (不含养殖水面)		0.6409	135		
建 设 用 地		1.1320	300			
未 利 用 地		0.0000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76.0829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总费用		2784.6899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149.0717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置途径	货 币 安 置	支付安置补助费进行安置。		
	农 业 安 置			
	留 地 安 置	该批次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 15%的比例给被征地集体安排留用地 2.8021 公顷，其中穆院村穆南股份合作经济社 1.9376 公顷、塘头村岭贝股份合作经济社 0.8645 公顷，根据被征地村集体意愿折算成货币补偿，折算补偿标准为 3750 万元/公顷，补偿总额为 10507.875 万元。		
备 注				

填表人： 胡蝶